

证券代码:000839 证券简称: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:2024-73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1.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,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。

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1.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公司《公司章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2.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权限和程序,结合公司治理

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3.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公司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4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,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4)。

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公司此前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通知了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,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,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2,592.47亿元,净资产8,299.52亿元;2024年1-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,022.10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18.26亿元。

2.关联交易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履约能力分析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,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,能够履行合同义务。

(1)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:注册资本为4,493,479,657.3万元,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号院1号楼17层,法定代表人俞雷,主营业务为公司金融服务;信息技术服务;技术推广;新材料研究;销售代理;企业管理咨询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

2.历史沿革:截至2024年12月31日,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,123,37.3亿元,净资产8,30亿元;2023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5.91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7.90亿元。

3.关联关系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,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4)。

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公司此前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通知了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,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,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,592.47亿元,净资产8,299.52亿元;2024年1-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,022.10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18.26亿元。

2.关联交易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履约能力分析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,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,能够履行合同义务。

(2)中信国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:注册资本为541,438,666.71万元,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,法定代表人俞雷,主营业务为企业总部管理;控股集团公司;信息技术服务;技术服务;技术推广;新材料研究;销售代理;企业管理咨询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

2.历史沿革:截至2024年12月31日,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,123,37.3亿元,净资产8,30亿元;2023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5.91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7.90亿元。

3.关联关系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公司此前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通知了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,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,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2,592.47亿元,净资产8,299.52亿元;2024年1-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,022.10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18.26亿元。

2.关联交易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履约能力分析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,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,能够履行合同义务。

(3)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:注册资本为486,000万元,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号1号楼6-30层、32-42层,法定代表人方英华,主营业务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;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发行外币;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;办理黄金业务;汇兑业务;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;基金管理、基金托管、基金买卖、基金租赁、基金投资、基金合作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;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2.历史沿革:截至2024年12月31日,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,242,016.05万元,净资产为127.22亿元;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3.16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-8.03亿元。

3.关联关系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公司此前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通知了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,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,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,592.47亿元,净资产8,299.52亿元;2024年1-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,022.10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18.26亿元。

2.关联交易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履约能力分析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,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,能够履行合同义务。

(4)中信国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:注册资本为1,482,054,682.9万元,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(二期)北座,法定代表人张佑,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(限于广东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、海南省、浙江省丽水市以外区域);证券投资咨询;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;证券承销与保荐;证券自营;证券资产管理;基金管理;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;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;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;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;股权投资管理;股权投资;期货投资;股权投资;贵金属经营;外汇业务。

2.历史沿革:截至2024年9月30日,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,716.17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67.99亿元。

3.关联关系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公司此前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通知了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,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,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,592.47亿元,净资产8,299.52亿元;2024年1-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,022.10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18.26亿元。

2.关联交易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履约能力分析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,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,能够履行合同义务。

(5)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:注册资本为1,123,37.3亿元,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层,法定代表人俞雷,主营业务为公司总部管理;控股集团公司;信息技术服务;技术服务;技术推广;新材料研究;销售代理;企业管理咨询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

2.历史沿革:截至2024年12月31日,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,123,37.3亿元,净资产8,30亿元;2023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5.91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7.90亿元。

3.关联关系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公司此前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通知了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,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5.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5)。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,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,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,592.47亿元,净资产8,299.52亿元;2024年1-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,022.10亿元,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18.26亿元。

2.关联交易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第一款(第二条)规定的情形,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履约能力分析: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,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,能够履行合同义务。